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董事會會議及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公告。本行於2015年7月29日發行2,450,000,000美元5.0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首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於2016年4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審議通過。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 1、計息期間：自2015年7月29日(包括該日)至2016年7月29日(不包括該日)
- 2、股權登記日：2016年7月28日
- 3、除息日：2016年7月29日
- 4、股息支付日：2016年7月29日
- 5、發放對象：截至2016年7月28日收市後，登記在本行名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即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6、發放金額和扣稅情況：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年股息率為5.00%（稅後）。本行本次派發股息金額為136,111,111美元，其中：向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122,500,000美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13,611,111美元，由本行承擔。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會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行名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的股息。在境外優先股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表持有期間，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共同存管處）是於股權登記日唯一登記在本行名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本行向Euroclear與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共同存托人支付股息後，應被視為已經履行本行就境外優先股支付股息的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仲介機構查詢。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